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09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合共118,502,535股新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92,512,678股股份約20.0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1,850,253.5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502,535股股份）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約41.7%的所得款項淨額（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員工薪資，包括薪金、法定退休金供款及補償；(ii) 約20.8%的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一筆中國銀行貸款，該貸款按利率4.5%計息，將於6個月內到期；(iii) 約20.8%的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包括即將產生的審計費用、法律顧問費用、財務顧問服務及標準上市維護成本；及(iv) 約16.7%的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保險及其他行政開支。

待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配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所有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09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合共118,502,535股新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的承配人，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預期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8,502,535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92,512,678股股份約20.0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1,850,253.5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9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8.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8.04%。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02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股份的過往市價及股份的流動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的配售佣金。

經考慮配售的規模及條款以及近期市場氣氛後，董事認為配售3%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間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502,535股股份）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事項或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恰當、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出現或改變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所致），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使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或不合宜。

倘根據上述規定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均無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之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業務、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約41.7%的所得款項淨額（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員工薪資，包括薪金、法定退休金供款及補償；(ii) 約20.8%的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一筆中國銀行貸款，該貸款按利率4.5%計息，將於6個月內到期；(iii) 約20.8%的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包括即將產生的審計費用、法律顧問費用、財務顧問服務及標準上市維護成本；及(iv) 約16.7%的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保險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悉數動用。

鑒於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事項為擴大股東基礎、改善股份交易流動性及籌集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的股權：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	229,291,903	38.70	229,291,903	32.25
承配人	—	—	118,502,535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63,220,775	61.30	363,220,775	51.08
總計	<u>592,512,678</u>	<u>100.00</u>	<u>711,015,213</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則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اندor Limited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的日期，該日期為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3)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裕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18,502,535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一名非執行董事伍紹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郊先生（聯席主席）、何智先生及王霄琮女士。